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俊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鹏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贺晓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72,950,704.12	173,980,392.40	5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55,963.07	42,059,854.59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24,596.84	20,480,490.28	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18,189.06	-64,798,660.89	-6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2.03%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3,743,388,591.16	3,714,349,995.02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08,012,693.89	2,264,547,988.07	1.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7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1,791.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553,958.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167.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98.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5,973.67	
合计	23,131,366.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俊民	境内自然人	36.99%	399,550,400	180,490,000	质押	180,490,000
范秀莲	境内自然人	20.69%	223,465,600	102,700,000	质押	102,700,000
郑伟	境内自然人	15.82%	170,877,600	40,730,000	质押	40,730,000
申萍	境内自然人	5.77%	62,363,847			
杨飞	境内自然人	3.88%	41,872,686	5,717,600	质押	5,717,60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99%	10,658,38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鑫融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2%	9,886,568			
郝聪梅	境内自然人	0.79%	8,538,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2%	6,732,7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其他	0.40%	4,339,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俊民	99,8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9,887,600	
申萍	62,363,847	人民币普通股	62,363,847	
范秀莲	55,8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66,400	
郑伟	42,7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19,400	
杨飞	41,872,686	人民币普通股	41,872,68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658,380	人民币普通股	10,658,38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 －鼎鑫融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86,568	人民币普通股	9,886,568	
郝聪梅	8,5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8,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6,7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732,7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4,33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申萍系王俊民配偶，杨飞系范秀莲女儿，郝聪梅系郑伟配偶，王俊民先生投资参与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鑫融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9,886,568 股。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杨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153,803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718,88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为48,567,060.74元,比年初增加103.00%,主要系辽宁海思科本期预付货款和香港海思科本期预付咨询费。
2. 应收利息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为7,027,831.62元,比年初增加37.12%,主要系公司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3. 长期待摊费用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315,218.74元,比年初增加11.16倍,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一年以上的数据维护费用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为79,407,722.47元,比年初减少65.03%,主要系重分类调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披露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为12,385,848.9元,比年初减少56.82%,主要系本期发放上期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6. 应交税费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为45,892,512.15元,比年初减少31.29%,主要系对比期初数本期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减少所致。
7. 其他应付款2017年3月31日期末数为228,955,890.54元,比年初增加37.09%,主要系销售保证金增加的所致。
8. 营业收入2017年1-3月本期数为272,950,704.1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6.89%,主要系公司对营销模式有一定调整使一季度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9. 税金及附加2017年1-3月本期数为4,004,726.7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7.33%,主要系随销售增长导致增值税增长所致。
10. 销售费用2017年1-3月本期数为125,583,619.4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65倍,主要系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营销模式有一定调整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2017年1-3月本期数为-7,686,725.4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07倍,主要系我司根据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2017年1-3月本期数为8,256,041.2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9.40%,主要系四川海思科收到政府补助(医药创新基金)所致。
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7年1-3月本期数为353,938,627.2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4.18%,主要系公司对营销模式有一定调整,使一季度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1-3月本期数为33,144,489.7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78倍,主要系公司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增长所致。
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7年1-3月本期数为219,864,576.1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3.96%,主要系公司营销模式有所调整而使学术推广开支变大所致。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7年1-3月本期数为609,998,553.3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倍,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理财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1-3月本期数为30,740,818.75元,主要系定期存款收回所致。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7年1-3月本期数为98,224,756.0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9.57%,主要系香港海思科本期购置专利技术所致。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1-3月本期数为22,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7.14%,主要系本期新增定期存款所致。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7年1-3月本期数为689,32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9.31%,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1-3月本期数为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上期回购股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	2011 年 12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任信息日起 6 个月内，本人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法律规定予以锁定。</p> <p>3、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承诺：三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三人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三人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上述</p>			
--	--	--	---	--	--	--

			<p>承诺，三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4、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我们权利所及范围内，公司与我们或我们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我们承诺并确保我们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股权激励承诺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中承诺，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规定的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则公司承诺在具体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近 12 个月内，及以后的 12 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将超募资金</p>	<p>2015 年 04 月 11 日</p>	<p>从承诺时间开始的十二个月内</p>	<p>严格履行</p>
----------------------	----------------------	-------------	---	-------------------------	----------------------	-------------

			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21,388.11	至	26,141.02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3,764.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增长有一定不确定性,使业绩增长变动比例有一定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2017 年 4 月 27 日